

附件 2

项目编号: FJSYJ-2025-0_____

2025 年福建省食用菌科技创新推广联合体 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草菇 V203 工厂化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

承担单位: 泰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负责人: 饶永斌

联系方式: 18960590968

电子邮箱: 26493933@qq.com

起止时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一、基本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	泰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合作单位（科研院所）	福建农林大学菌物研究中心
项目建设地点	三明市运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泰宁县朱口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 内容	1. 引进草菇新品种 引进具有优良农艺性状的 V203 草菇新品种，在示范基地开展示范栽培 20000 平方米，建立标准化栽培技术体系，提高草菇的品质和产量。 2. 开展高产优质的培养基配方试验 开展不同食用菌菌渣栽培草菇的配方筛选试验，掌握不同菌渣的发酵技术，筛选出适合的培养基配方，为推广草菇工厂化栽培奠定技术基础。 3. 开展新模式试验示范 主要是开展二次上料技术试验和正反两面出菇试验，掌握详细的技术参数，最大程度的节省生产原料和提高产量、质量，提升草菇栽培的技术水平。 4. 示范推广草菇工厂化栽培技术 依托三明市运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立草菇“五新”示范基地 1 个，示范栽培 20000 平方米，辐射带动栽培 10000 平方米。

	5. 开展食用菌“五新”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草菇工厂化栽培技术培训 1 次，召开现场观摩会 1 次，发放培训、宣传材料 500 份。 6、资金补助用途 该项目总投资 73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补助 3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主要用在四个方面。1、引进草菇新品种，并开展相关试验示范；2、开展草菇工厂化栽培技术研究；3、示范栽培草菇 20000 平方米；4、开展食用菌“五新”技术培训。（具体见表 1）。 表 1 经费支出与预算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资 预 算 (万 元)	资 金 开 支 计 划 财 政 资 金 自 筹 资 金
	一	引进草菇新品种	3	3 0
	1	新品种菌种	3	3 0
	二	开展草菇工厂化栽培 技术研究	7	7 0
	3	开展高产优质配方筛选试验	5	5 0
		开展新栽培模式试验	2	2 0
	三	示范栽培	60	17 43
	4	示范栽培 20000 平方米	60	17 43
	四	开展食用菌“五新”技术培训	3	3 0
	5	开展技术培训 1 次	1.5	1.5 0
	6	召开现场观摩会 1 次	1.5	1.5 0
		合 计	73	30 43
	三、进度安排			

进 度 安 排	1、2025 年 1-2 月：前期准备：如撰写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单位、福建农林大学菌物研究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竖立示范牌，菌种准备等； 2、2025 年 3-11 月：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购买相关原辅材料。组织开展草菇新品种试验示范栽培、筛选高产优质培养基配方，开展新模式栽培试验，完成“五新”示范基地建设，分别于 6 月和 10 月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和开展技术培训。定期进行现场督查指导，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妥善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内容。 3、2025 年 11-12 月：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审查。收集、整理好项目各种材料，完成并提交项目工作总结
四、主要考核指标	
考 核 指 标	1、引进草菇新品种 1 个； 2、筛选出高产优质培养基配方 1 个； 3、总结出工厂化栽培草菇技术 1 套； 4、举办培训班 1 期，开现场会 1 场； 5、示范栽培 20000 平方米，推广栽培 10000 平方米。

五、项目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分工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饶永斌	三明市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食用菌	农艺师	项目负责人。	18960580968
技术负责人	黄忠财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	高级农艺师	技术负责人。项目方案制定、指导项目实施等工作。	13950960297
主要参与人员	王蕾	三明市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食用菌	农艺师	负责示范基地实施、协助试验等工作。	13850800868
	林汝楷	三明市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食用菌	推广研究员	负责有关试验、材料汇总等工作。	18060123792
	杨龙金	三明市运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菌	农艺师	负责示范基地实施、协助试验示范等工作。	18950970930
	蔡金明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园艺	农艺师	负责试验示范等工作。	15259874366
	吴开云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园艺	农艺师	负责有关试验示范和材料汇总等工作。	13860525003

六、经费开支情况		
经费预算类别	预算经费 (万元)	备注(简述预算说明)
科技创新试验 (含技术配套集成优化、熟化等)	10	1、引进新品种及菌种制作费, 3 万元; 2、培养基配方筛选试验和新模式栽培试验费 7 万元。由财政资金支出。
科技创新推广	60	示范栽培 20000 平方米, 60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17 万元。
技术培训与现场观摩	3	开展技术培训班 1 期, 50 人次; 费用 1.5 万元; 召开现场会 1 次, 50 人次, 费用 1.5 万元。合计 3 万元, 由财政资金支出。
品牌推介与宣传	0	
其他	0	
合计	73	

七、其他事项

1. 项目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若经费超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但不得因此影响项目的执行。

2.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本任务书中的项目内容与指标履行应承担的任务，不得进行擅自变更或删减。

3. 任务执行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如需调整任务，应向项目管理单位提出变更内容的申请报告，经项目管理单位审定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须按原任务书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一方负责。

4. 项目承担单位因某种原因（如：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计划无法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中止任务的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根据调查情况有权提出中止任务的处理建议，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不能履行的证明。经审核批准后执行。

5. 项目承担单位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承担人员的稳定，不得随意调换：如确需调换，应征得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否则，由于人员安排问题造成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其损失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其他相关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项目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验收书面申请，并准备好项目工作总结与技术总结各一份，由项目管理单位或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有关专家，依据任务书的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

7. 本任务书签订一式六份，由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各留存三份。



承担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吴开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陈开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福建省食用菌技术推广总站（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东庄 印学